

酒师附小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FD(2025)-093 号

采购单位：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投标商须知-----	
三、磋商内容-----	
四、磋商原则及办法-----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六、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的委托，对酒师附小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FD(2025)-093 号

二、磋商内容：

一包：三门书柜 15 组、学生课桌椅 1000 套；

二包：教室定制书柜、储物柜、讲桌 20 组；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7785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一包预算金额：¥4785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商资格要求（一包、二包）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



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联系代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



七、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至 15:00 时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

磋商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联系人：韩瑞翔 联系电话：15339770821

地址：肃州区东文化街 4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十、是否 PPP 项目：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

一、投标商前附表

条款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联系人：韩瑞翔 联系电话：15339770821 联系地址：肃州区东文化街 42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1.1.3	项目名称	酒师附小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金额：¥7785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一包预算金额：¥4785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
1.3.2	供货期	15 日历天
1.3.3	合同款支付	项目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8.5%，剩余 1.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附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8) 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式附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2	分包	不允许
1.5.3	偏离	/
1.6.1	投标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1.7.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7.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日历天）
1.8.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可编辑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优盘）1 份
1.9.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商名称（盖章）
1.9.3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至 15:00 时 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1.10.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1.1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 开标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 1 号楼(圣富家园)1-10-3 号
1.1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1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确定的成交投标人人数：1 家
1.12.1	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 (2) 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二、投标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磋商方式确定投标商。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商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商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商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商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商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商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商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 投标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对投标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2 本磋商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施工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收取采购代理费¥6773.00 元。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2500200010683

开户行地址：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磋商项目的分包：见投标商前附表。

1.10 偏离

1.10.1 本磋商项目的偏离：见投标商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组成

2.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商前附表及须知

(3) 磋商内容

(4) 磋商原则及办法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 合同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版形式上传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商（注：更正公告由投标商自行关注），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没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则默认为投标商已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5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3.1.2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单价金额的总价。

3.2.3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磋商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

3.2.4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供货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5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以磋商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可忽略）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见投标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不得使用档案袋）封套内，并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必须是“封条”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正方形或长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3.7.2 投标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

3.7.3 除投标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投标商和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投标商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磋商原则及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商前附表。

3.11 成交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投标商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或者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投标商文件和成交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1.1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1.3.1 款、4.1.3.2 款、4.1.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

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塑钢可调螺丝升降式C型腿课桌椅	一、课桌 桌面: 1. 材质: 新型校用课桌桌面采用 ABS 塑胶一体注塑成型。在课桌面做塑面硬化处理, 以增加桌面的表面硬度, 达到抗污防腐, 耐磨抗划伤的功效, 有效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学生肆意涂画, 灰尘、水渍、汗渍造成桌面污浊不堪, 不易清洁的问题, 亦可更有效保护桌面不变色, 不退色。 2. 桌面尺寸: $6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21\text{mm} \pm 5\text{mm}$。 3. 功能与安全性: (1) 桌面长方形平整使用更宽敞, 桌面靠胸前端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 都得倒圆角光滑不刮手。 (2) 表面得需有细蚀纹(咬花), 不得有反光现象。 4. 组合设计: 面板底部有强化安全承重之设计。锁入双钢管支撑, 并与面板底部平齐。尺寸规格为口径 $15\text{mm} \times 30\text{mm} \pm 1.0\text{mm} \times$ 壁厚 1.0mm。 书兜: 1. 材质及工艺: 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注塑成型, 含左右双挂钩。不得采用回收料、再生料生产。原材料中 SGS 8 大重金属铅、镉、砷、钡、镉、铬、汞、硒等含量检测符合合格标准。 2. 尺寸大小: 内径: $454\text{mm} \times 345\text{mm} \times 140\text{mm} \pm 10\text{mm}$。 外径: $583\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150\text{mm} \pm 10\text{mm}$。 3. 功能与安全性: (1)*书箱内前沿位置设计有梯形凹槽, 可放置文具如笔、橡皮擦、直尺等小物件。 (2) 书箱底部设计有排水槽。*排水槽 $55\text{mm} \times 5\text{mm}-1\text{mm}$ 长缝 22 条, $27\text{mm} \times 5\text{mm}-1\text{mm}$ 短槽缝 24 条。设计槽缝一方便书兜内清洁, 可直接冲水清洗, 利排水、易擦拭。二书兜内通风干燥, 不潮湿。三书兜内透光, 易	套	300



	查找内置物品。书箱向后端设计有 1~3 度的斜坡,可防止放置在书兜里的物品从兜口往外掉出来。书箱底部外侧有横向 6 条、纵向 3 条加强筋,加固书兜承重,亦不易变形。 (3)书兜三墙面弧型设计有效增大内部容积。 (4)书兜左右两侧各有连体多功能塑胶挂钩,用于挂置物品如抹布、拎袋、水壶等;中间半圆开口可直接卡放矿泉水、饮料等塑料瓶。挂钩承重:静载 15KG。 (5)书兜外围无注塑毛边,采用圆弧倒角。 4. 侧面横切插管。 钢制脚架: 1. 材质及形状:采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面包形亮光钢管、面包管亮光钢管组合焊接采用机械手臂焊接,所有焊接部位必须满焊而成,结构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钢管架,焊接部位牢固,需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需无毛棱、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2. 尺寸:桌脚贴地部与上部弯管尺寸为面包形口径 30mm×45mm±1mm×壁厚 1.4mm,桌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面包形口径 23mm×35mm±1mm×壁厚 1.4mm;二桌脚贴地连接横钢管尺寸为面包形口径 20mm×30mm±1mm×壁厚 1.2mm。 3. 表面涂装:焊接完成后的钢管架,表面需经除油、脱脂、磷化、皮膜处理。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不得有刮伤货脱漆现象。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4. 底座 C 字弯管左右组合焊接外型配合定制 M8 插销螺丝,升降结构合理、顺畅、安全。 5. 产品必须符合 QB/T 4071-2010 标准,无断裂或豁裂,手掀压各部件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不松动,活动部件开关灵便。 6. 升降定位孔孔径小于 5mm,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孔及间隙的大小,保护学生的安全。 前后脚垫: 1.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并用圆头十字自攻螺丝锁付,桌子前脚垫左右各需配 1 个水平调节*塑钢胶料 POM 螺丝,使桌面保持平衡不倾斜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 2. 前脚尺寸:长 100mm×宽 38mm×高 57mm,垫跟厚度 8mm±2mm;后脚尺寸:尺寸:长 115mm×宽 38mm×高 58mm,垫跟厚度 8mm±2mm。 3. 贴地脚垫宽大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 螺丝高低调节: 1. 材质及形状:采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面包形亮光钢管和定制 M8 螺丝组合而成,结构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 2. 功能:定制 M8 螺丝分为螺母与插销两部分,螺母与插销采用螺纹连接,插销部份无螺纹用于伸缩内管升降孔卡位,可重复拆卸长久使用不滑牙。外管设有防脱落圆孔台阶,用于螺纹部位锁紧。 标识刻度: 1. 工艺:采用激光镭射打标,字迹清晰、工整不变形,永久不会变色、脱落。可打校名、编码、校徽。 2. 功能与工艺:*调整立管左右同步上升或下降使定位更加精准确实,	
--	--	--

	调整刻度从 640mm~790mm。升降是每格 3 公分，可升降 15 公分行程。 二、课椅 靠背坐垫：1. 材质及工艺：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注塑成型。不采用回收料、再生料生产，原材料中 SGS 8 大重金属铅、镉、砷、钡、镉、铬、汞、硒等含量检测符合合格标准。 2. 靠背尺寸：400mm×290mm±10mm；坐垫尺寸：405mm×379mm±10mm。。 3. 功能： （1）靠背与钢管结合方式，采用直插套管卡扣式紧固，无外露螺丝等紧固件。牢固稳定无摇晃、松动现象。 （2）靠背呈向外弯弧曲面设计造型，符合人体工学要求。 （3）靠背曲面有蜂窝孔设计，利于背部散热透气，孔直径均小于 5mm。 4. 坐垫前端有两处下凹设计，坐时腿部更服贴，达到久坐无压迫，更具舒适感；坐垫深部有内陷设计，坐时包覆臀部，具有捧托感，舒适度佳，久坐不劳累。*坐垫曲面有蜂窝孔设计，利于臀部透气散热，孔直径均小于 5mm。 钢制脚架：1. 材质及形状：采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面包形亮光钢管、面包管亮光钢管组合焊接*所有焊接部位必须满焊而成，结构需牢固，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钢管架，焊接部位牢固，需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需无毛棱、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2. 尺寸：椅座贴地钢管尺寸为面包形 30mm×45mm±1mm×厚 1.4mm；椅子横杆尺寸为面包形 20mm×30mm±1mm×厚 1.2mm；椅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23mm×35mm±1mm×厚 1.4mm；靠背弯管钢管尺寸为面包形 20 mm×30 mm×±1mm 厚 1.2mm，椅座补强钢管尺寸为面包形 20 mm×30 mm×±1mm 厚 1.2mm。 3. 表面涂装：焊接完成后的钢管架，表面需经除油、脱脂、磷化、皮膜处理。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不得有刮伤货脱漆现象。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4. 底座 c 字弯管左右组合焊接外型配合手摇升降结构合理、顺畅、安全。 5. *产品必须符合 QB/T 4071-2010 标准，无断裂或豁裂，手掀压各部件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不松动，活动部件开关灵便。 前、后脚垫：同课桌参数一致。 螺丝高低调节：同课桌参数一致。 标识刻度：1. 工艺：采用激光镭射打标，字迹清晰、工整不变形，永久不会变色、脱落。 2. 功能与工艺：*调整立管左右同步上升或下降使定位更加精准确实，调整刻度从 360mm~460mm。 椅篮：1.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色彩多变可	
--	---	--

		以与其它塑胶件百搭，质轻耐用易清洗。 2. 尺寸:内径长 264mmx 宽 327mmx 高 114mm±5mm 3. 功能: 篮底部小于 5mm 的排气孔，便于清洗排水通气干燥快，也不会堆积小垃圾。		
2	手摇 可调 式课 桌椅	一、课桌 桌面: 1. 材质: 新型校用课桌桌面采用 ABS 塑胶一体注塑成型。在课桌面做塑面硬化处理，以增加桌面的表面硬度，达到抗污防腐，耐磨抗划伤的功效，有效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学生肆意涂画，灰尘、水渍、汗渍造成桌面污浊不堪，不易清洁的问题，亦可更有效保护桌面不变色，不退色。 2. 桌面尺寸: 650mm×450mm×21mm±5mm。 3. 功能与安全性: (1) 桌面靠胸前端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 (2)*桌面两侧与前沿设置一门字型宽度 13mm 防落凸条，凸高 3mm 总长度为 1440mm±10mm。 (3) 桌面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都得倒圆角光滑不刮手。 (4) 表面得需有细蚀纹(咬花), 不得有反 光现象。 (5) 桌面前端处设置有一长型放笔凹形槽尺寸为 :500mm×15mm±10mm。 4. 组合设计: 面板底部有强化安全承重之设计。锁入二支钢管支撑，并与面板底部平齐。尺寸规格为 15mmx30mmx1.0tx500mm±5mm 书箱: 1. 材质: 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包含双挂钩，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书箱必需符合 SGS 8 大重金属铅、镉、砷、钡、镉、铬、汞、硒、检测合格。 2. 内径尺寸: 455mm×340mm×140mm±10mm。 外径尺寸: 530mm×350mm×150mm±10mm。 3. 功能与安全性: (1)*书箱内部前沿设有梯形凹处方便笔, 橡皮擦, 刀片, 抹布, 等等小文具储放。 (2) 书箱底部有排水槽缝设计，*排水槽长缝不少于 24 条, 短槽缝不少	套	700



	于 30 条, 每条长槽缝 $55\text{mm} \times 5\text{mm} \pm 1\text{mm}$, 短槽缝 $27\text{mm} \times 5\text{mm} \pm 1\text{mm}$, *书箱向后端有倾斜 $1 \sim 3$ 度的设计, 主要功能是防止书本文具不易向前掉落, 槽缝功能清洗或擦拭底部易排水通风干燥, 书箱底部有横向 6 条、纵向 3 条加强筋。 (3)*书箱三墙面为弧型设计主要增加置入容积。 (4)*书箱两侧有二个多用途挂钩能挂袜布、书包、背包、*中间半圆开口可以放置矿泉水瓶, 二钩多用途挂更多, 在静止状态下可以承载 10KG 的挂物承重, 挂钩尺寸为宽 85mm*深 35mm*高 28mm。 桌脚钢架: 1. 材质及形状: 采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椭圆形亮光钢管、矩形管亮光钢管组合焊接所有焊接部位必须满焊而成, 结构需牢固, 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钢管架, 焊接部位牢固, 需无脱焊、虚焊、焊穿; 焊缝均匀, 需无毛棱、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2. 尺寸: 桌脚贴地部与上部弯管尺寸为椭圆形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4mm, 桌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23\text{mm} \times 5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4mm; 连接书箱 T 型支架钢管尺寸椭圆形 $20\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2mm, 二桌脚贴地连接横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20\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厚 1.2mm。 3. 表面涂装: 焊接完成后的钢管架, 表面需经除油、脱脂、磷化、皮膜处理。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 经高温粉体烤漆, 不得有刮伤货脱漆现象。涂层需无漏喷、锈蚀; 涂层需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 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4. 底座 Z 字弯管左右组合焊接外型配合手摇升降结构合理、顺畅、安全。 5. 产品必须符合 QB/T 4071-2010 标准, 无断裂或豁裂, 手掀压各部件无永久性松动, 零部件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五金连接件不松动, 活动部件开关灵便。 前、后脚垫: 1. 材质: 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并用圆头十字自攻螺丝锁付。桌子前脚垫左右各需配 1 个水平调节*塑钢胶料 POM 螺丝, 使桌面保持平衡不倾斜。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 2. 前脚尺寸: 长 $73\text{mm} \times$ 宽 $50\text{mm} \times$ 高 71mm, 垫跟高 $8\text{mm} \pm 2\text{mm}$; 后脚尺寸: 长 $196\text{mm} \times$ 宽 $50\text{mm} \times$ 高 85mm, 垫跟厚度 $8\text{mm} \pm 2\text{mm}$。 3. 贴地脚垫宽大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 手摇组件: 1. 手摇可调式结构:*由改性 PA6+GF(尼龙+纤维)塑胶包碳钢棒注塑成升降丝杆、丝杆套、组合成腿部升降器由中间传动轴连接左右腿可以同时升降,*采用千斤顶的原理由下往上顶可以保证结构高强度和坚固性耐用, 使用更顺畅。 2. 功能与安全性: 外观无外露触手螺丝五金件学生使用无安全隐患, 左右腿都可以调整高度。 3. 手摇柄交由师长保管学生无法任意私自调整课堂整齐化一。 尺规刻度: 1. 材质:*采用激光雷射打标机, 保证刻度尺永久不掉色。 2. 功能与工艺:*调整立管左右同步上升或下降使定位更加精准确实, 调整刻度从 $70\text{cm} \sim 79\text{cm}$*适合中高年段学生使用, 符合国标(GB/T3976-2014) 0~3 号学生课桌标准。	
--	--	--

	二、课椅 靠背: 1. 材质: 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 *靠背必需符合 SGS 8 大重金属铅、镉、砷、钡、镉、铬、汞、硒、检测合格。 2. 尺寸: 380mm×290mm±10mm。 3. 功能: (1) 靠背与钢管结合方式, 得需采用直插式, 不得采用螺丝锁付, 必需牢固稳定不得出现摇晃现象。 (2) 靠背必需呈弯弧曲面设计合乎人体工学。 (3) 靠背曲面必需有*5 条槽缝设计使背部排热通风, 尺寸为 263mm~268mm×4.5mm±3mm。 坐垫: 1. 材质: 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 *坐垫必需符合 SGS 8 大重金属铅、镉、砷、钡、镉、铬、汞、硒、检测合格。 2. 尺寸: 385mm×400mm±10mm。 3. 坐垫前端有两下凹可使坐下时腿部能服贴坐垫, 进而达到长时间乘坐不压迫; 坐垫中间有一内陷处可使坐下时臀部能服贴坐垫, 进而达到长时间乘坐臀部不劳累。*坐垫 5 条尺寸:249mm~279mm±3mm, 槽缝设计需通气散热细缝, 每条细缝宽度不得超过 5mm。 椅钢架: 1. 材质及形状: 采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椭圆形亮光钢管、矩形管亮光钢管组合焊接而成, 结构需牢固, 长时间使用不得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焊接完成钢管架, 焊接部位牢固, 需无脱焊、虚焊、焊穿; 焊缝均匀, 需无毛棱、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2. 尺寸: 椅座贴地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30mm×60mm±1mm×厚 1.4mm; 椅子横杆尺寸为椭圆形 20mm×40mm±1mm×厚 1.2mm; 椅脚上部固定立管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30mm×60mm±1mm×厚 1.4mm; 椅脚上部活动立管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23mm×50mm±1mm×厚 1.4mm; 靠背弯管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16.5 mm×34 mm×±1mm 厚 1.2mm, 椅座补强钢管尺寸为椭圆形 16.5 mm×34 mm×±1mm 厚 1.2mm。 3. 表面涂装: 焊接完成后的钢管架, 表面需经除油、脱脂、磷化、皮膜处理。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 经高温粉体烤漆, 不得有刮伤货脱漆现象。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需平整光滑、清晰, 需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4. 功能: *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钮。調節坐高可從坐高. 从 350mm 調至坐高 450mm±10mm, 每一阶间隔 20mm。调节高度时, 不需使用任何工具, 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 脚垫: 1. 材质: 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注塑成型。并用圆头十字自攻螺丝紧固。课椅后侧两只脚垫底部有一只水平调节塑钢 POM 螺栓。当地面不平时, 可通过调节水平螺栓, 使坐垫保持平衡不倾斜。不得采用回收料、再生料制造。 2. 尺寸: 长 93mm×宽 69mm×高 50mm, 垫跟高 10mm±2mm。 尺规刻度: 1. 材质:*采用激光雷射打标机。 2. 功能与工艺要求:*使调整定位更加确实, 调整刻度从 36cm~46cm 共 6 阶段。	
--	--	--

	手摇组件：1. 手摇可调式结构：*由改性 PA6+GF(尼龙+纤维) 塑胶包碳钢棒注塑成升降丝杆、丝杆套、组合成腿部升降器由中间传动轴连接左右腿可以同时升降,*采用千斤顶的原理由下往上顶可以保证结构高强度和坚固性耐用, 使用更顺畅。 2. 功能与安全性:外观无外露触手螺丝五金件学生使用无安全隐患, 左右腿都可以调整高度。 3. 手摇柄交由师长保管学生无法任意私自调整课堂整齐化一。 塑胶置物篮：1. 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 色彩多变可以与其它塑胶件百搭, 质轻耐用易清洗。 2. 尺寸:外径长 402mmx 前宽 318mmx 后宽 290mm 高 90mm±5mm 3. 功能: (1) 塑胶置物篮采前方开口宽大有一凹切口深 40mmX 宽 280mm±5mm 方便取物。 (2) 篮二侧边及后侧边必须有共 26 条眼睛型排气孔, 底部必须有 5 条交错位由大椭圆至小圆共 50 个排气孔便于清洗排水通气干燥快, 也不会堆积小垃圾。 塑胶扣件：1. 材质：采用环保 ABS 耐冲击塑料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强, 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 2. 尺寸: (1) 前扣尺寸: 110mm×19mm×26.5mm±3mm。 (2) 后扣尺寸: 110mm×30mm×30mm±3mm 3. 功能: 前扣设计为柱位锥度嵌入后扣锥度孔位, 合起抱紧椅脚上部固定立管, 用螺丝锁紧, 拉住椅篮压靠住椅子横杆, 能抗踩踏。多一项选择, 易于加装在未有椅篮的课椅	
--	--	--



3	三门书柜 规格尺寸：≥1200*400*2000mm 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 1、材质：E1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厚 18mm，E1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及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验标准，含水率≤6.5%；静曲强度≥12MPa；弹性模量≥2600MPa；表面胶合强度≥1.2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5%；握螺钉力：板面≥1050N，板边≥800N；甲醛释放量≤0.05mg/m³。 二、结构/配置： 1、上为木框钢化玻璃掩门，下木掩门；，玻璃是透明玻璃，铝合金边框采用窄边框。 三、五金配件： ①缓冲门铰链：参照 GB/T 3325-2017、GB/T 10125-2021、GB/T3280-2015、GB/T 6461-2002、GB/T 11253-2019、GB/T 228.1-2021、GB/T 30648.1-2014、GB/T 1741-2020、GB/T 21866-2008 的检测依据，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中性盐雾试验（NSS）、乙酸盐雾试验（ASS）、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30kg）、水平侧向静载荷（商用型/70N）均符合要求；功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商用型/20kg）、水平静载荷（商用型 40N）、耐久性（80000 次）、下沉量均符合要求；耐腐蚀（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0 点/dm²，其中≥1.0mm 锈点 0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抗菌性能（抗菌率）≥99.7%；耐霉菌性等级为 0 级（0 级最好，4 级最差）；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耐冲击性：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为 1 级；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 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下屈服强度 Re1 为 289MPa、断手伸长率 A/%≥51、抗拉强度≥690MPa ②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标准；外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等缺陷，塑料部位表面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色泽应一致均符合要求；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金属镀层抗盐雾：18h，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无锈点 四、工艺/其它说明： 1、全自动 PVC 封边条封边工艺：厚 1.0mm，耐磨性：磨 30r 后应无露底现象；耐开裂性（耐龟裂性）≥2 级；甲醛释放量≤0.1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及汞≤2mg/kg；氯乙烯单体≤0.1mg/kg。	组	15
---	--	---	----

二包: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定制讲桌	定制讲桌尺寸: $\geq$长 1400mm$\times$宽 500 mm$\times$高 750mm。 讲桌旁储物柜尺寸: $\geq$长 1400mm$\times$宽 400mm$\times$高 725 mm。 要求: ①桌腿为金属件外观; ②安全性能-结构性能; ③金属喷漆涂层理化; ④力学性能; ⑤甲醛释放量; ⑥重金属含量; 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桌腿: 定制金属桌腿, 高度 780 2、桌面: 采用 E0 级厚 25mm 实木颗粒板。 3、讲桌旁储物柜柜体: 采用龙牌 ENF 级生态板, 板厚 18mm。型号: 清风醉霞-2。 4、门板: 采用 E0 级厚 18mm 实木颗粒板。 5、铰链五金件: 依据 HG/T 2006-2006 的检测标准; 重金属: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 6、五金拉手: 依据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的标准; 外观性能要求: 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电镀层检测结果为未见缺陷, 单项评价都为合格; 中性盐雾 ($\geq 205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级。	套	20
2	八字形储物柜	八字形储物柜规格: $\geq$长 5200mm$\times$宽 400mm$\times$高 1200mm。 1、工艺: 采用 18mm 覆膜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定制加工异型柜体, 门板采用定制柜体同色板材, 同时满足 48 个小柜门, 两个卫生用具柜门 2、八字形储物柜柜体: 采用龙牌 ENF 级生态板, 板厚 18mm。型号: 清风醉霞-2。 3、门板: 采用 E0 级厚 18mm 实木颗粒板。 4、柜体安装五金件: 依据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的标准; 外观性能要求: 金属件的电镀层检测结果为未见缺陷, 单项评价都为合格; 中性盐雾 (205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级。 5、铰链五金件: 依据 HG/T 2006-2006 的检测标准; 重金属: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	个	20

		6、五金拉手：依据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的标准；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电镀层检测结果为未见缺陷，单项评价都为合格；中性盐雾（≥205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3	石英石台面	八字形储物柜台面规格：≥长 5800mm×宽 450mm×厚 15mm。 1、加工和安装的基本准则：精准测量，确保无误。 使用合适的场地、工具和科学方法进行冷水切割、拼接、开槽、安装、抛光等加工工序，确保加工的严谨性。 完整地传达台面清洁、维护等基本常识给用户。 接八字形储物柜台面应由三块板材拼接而成，拼接位置选在角落。 开孔、挖槽应尽量在厂内进行，选择圆角开孔以降低开裂率。 台面现场拼接处打磨抛光一定要与其他部位同色，进行统一水平度的抛光处理。 2、硬度、吸水率、耐热等方面的性能： 石英石台面的硬度可达 7 级，部分品牌掺杂钙粉的硬度只有 3-4 级，容易被划伤。 台面厚度和开孔工艺决定了抗冲击力度。 耐热测试显示，石英石台面能承受 180℃油锅长期接触和 300℃高温短间接接触无影响。 吸水率低，污物难以渗入，极易打理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套	20
4	定制书架	书架：≥长 1200mm*高 800mm*深 320mm 定制书架：定制实木颗粒板材工艺，颜色可选，层板两侧采用圆角定制，以免磕碰到学生。	套	20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采购人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 坚持回避原则与招投标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2. 按照评议情况，确定壹名成交供应商。
3. 评标结束后，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招标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



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附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式附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有效。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投标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方案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投标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投标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

的，应由投标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及最终磋商报价，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投标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六、定标原则

1.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投标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必须为 3 家或 3 家以上，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七、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标原则：**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

2. 评审说明

(1) 评委评分除价格部分外的其它部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在计算各投标商技术、商务得分时，各投标商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为各投标商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总和。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依次采用以下原则决定排序：

- 1) 如仍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2) 如仍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
- 3) 如仍相同，以磋商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细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小微企业所投产品是大中型企业生产，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予扣除。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一包、二包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注：1.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承诺低价中标。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偏离超过15项，该项评审不得分。总分为3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在15项以内（含15项），每项扣2分。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注：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参数确认表为依据，无厂家参数确认表不得分。	3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人员、进度、计划等，以及安装调试、进度保证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	7分

			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7 分；基本完善的得 4 分；差得 2 分。	7 分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可行、切合实际、内容全面，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	6 分
3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案例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检测报告	提供家具生产厂家检测报告，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满足 2 年的得 1 分，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间、定期巡检等，缺一项扣 1 分，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八、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成交投标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投标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投标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成交投标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投标商不得向他人转成交项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投标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报价表	01
五、投标商基本情况表	01
六、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01
八、人员汇总表	01
九、相关服务计划	01
十、承诺书	0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十二、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名称自行修改）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投标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公章：

（2）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文秀 联系电话：1330937134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商：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服务质量	合格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1. 投标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 “无” 字样，不得缺项。
2.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品牌	制造厂	备注
1									
2									
3									
4									
.....									

注：1. 要求对所投货物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2. 此表可扩展填写。

投标商名称（盖投标企业公章）：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单另打印带至开标现场，现场填写递交。



五、投标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附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式附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缴纳的，提供合并缴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即可。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说明

注：投标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参数)	投标规格 (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 相关服务计划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应急预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所投产品非投标商生产，声明函必须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十二、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甲方：

乙方：（中标人名称）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费、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_____ 日历天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供货，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设备的执行情况资料，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HTT300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HTT300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HTT300

-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002MA7HTT300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HTT300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3HT7308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HTT300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3HT7308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HTT300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3HT7308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3HT7308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3HT7308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002MA73HT7308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注: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项目的类型自行选择货物、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电子版（优盘）
(于 2025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商名称（盖章）：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附件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